

## 臺南市民德國中114年度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### 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家長委員會議決議。

#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、社會教育的力量，鼓勵家長及社區人士，積極參與、主動關懷及回饋社會，協助學校充實人力資源
- 二、充分運用社區資源，發揮志工愛心服務精神，以作為學校、社會楷模。
- 三、倡導親職教育，鼓勵家長參與孩子學校生活，協助孩子生活與學習的輔導，增進親子情誼。
- 四、延續校外社區民眾及校內退休人員、在職員工之社會參與，匯集志願服務者之力量維護學生上學與校園的安全、輔助本校各處室及圖書館工作效能。

### 參、計畫實施時間（期程）：配合學校作息，以學年度為服務期程。

### 肆、推展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輔導室：
  - (一) 辦理志工大會
  - (二)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
- 二、教務處：
  - (一) 管理圖書。
  - (二) 協助學校研習活動。
  - (三) 參與親子共學。
- 三、學務處：
  - (一) 協助交通指揮。
  - (二) 協助疫苗施打工作。
  - (三) 協助校內、外學生活動。
- 四、總務處：
  - (一) 校園美化綠化。
  - (二) 食農教育園區維護。

### 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成員招募辦法：
  - (一) 志工制度由輔導室主辦，協同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，共同推動辦理。
  - (二) 於學期初發放志工服務意願調查表，並於導師會議宣導。
  - (三) 於新生家長座談中進行招募邀請。

- (四) 親職座談中進行經驗分享及招募邀請。
- (五) 經由家長會推薦。

## 二、 招募對象：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，男女不拘。
- (二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三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四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五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(六) 不支領薪資者。
- (七) 無刑事紀錄及未曾涉入性平事件(行為人)者。

## 三、 工作組織方式：

- (一) 學年開始由輔導室訂定志工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平時聯絡與工作協調，由團長、副團長及各組組長負責。
- (三) 由學校建立義工團聯絡與各組工作名冊。
- (四) 由學校製作識別證及連絡卡，於學期初發給各成員及校內教職員。
- (五) 聘任時間為一年，聘書由學校代為製作。

## 四、 志工之訓練：

- (一) 為提升志工服務素質，由運用單位視特殊需要，不定期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，以增進志工專業與效能。
- (二) 本校志工得參加市府相關單位辦理之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。

## 五、 定期活動：

- (一) 期初工作協調會，推選團長，進行服務工作內容與時間說明。
- (二) 期末召開期末工作檢討會，以改進和提昇工作品質。
- (三) 期中若有需求再另行通知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六、 其他活動：

- (一) 職前輔導訓練。
- (二) 親子讀書會。
- (三) 自我成長營：鼓勵參與義工研討會或參與各項技藝研習與專題演講，追求自我成長，提升服務知能和品質。
- (四) 聯誼活動：舉辦團員聯誼會，以增團員情感

## 陸、 志工之權利與義務：

### 一、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
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(五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(四)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
(五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(七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(八)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柒、考核與創新

一、輔導義工團形成完整組織，期能長久延續義工工作之推行。

二、視義工團為一學習成長團體，提供團員成長發展的機會。

三、各項義工活動於期末檢討會中，提出檢討及改進的方法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一、結合學區家長及社會人士之人力資源，支援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之推行。

二、提供家長及社區人士參加及關心學校的機會，為學生建主更加優質及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增加學校與社區的互動，建立和諧的公共關係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服務績優義工，由學校與家長會頒贈感謝狀或紀念品，以茲感謝。

二、推舉參加志工金銀銅質獎選拔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家長委員會經費補助。

二、學校經費勻支。

三、志工自行負擔部分經費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請校長核可並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